

董事會報告書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各子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73至121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布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27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並已公布的合併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業績					
應佔溢利：					
— 母公司股東	120,043	105,155	87,828	78,534	71,106
— 少數股東權益	9,189	8,822	10,268	8,450	7,697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33,574	2,062,710	1,944,800	1,624,054	1,525,052
總負債	(580,448)	(509,245)	(544,043)	(325,715)	(302,206)
總權益	1,853,126	1,553,465	1,400,757	1,298,339	1,222,846

附註：重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乃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支出」而作出的上年度調整所致。重列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負債，乃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而作出的上年度調整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的可換股債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變動的原因及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附註25及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股份溢價賬、實繳資本盈餘及保留溢利達1,243,0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18,988,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實繳資本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促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五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少於30%。定期向本集團供應特定業務性質所需的商品及服務，以便本集團持續向客戶作出供應或服務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向供應商採購的款項總額少於30%。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按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披露。以下為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訂立及/或持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表有關公佈(如需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為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

1. 持續關連交易

- (a)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i)已與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訂立框架協議(「維護服務框架協議」)，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擁有本集團子公司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20%股權，以及(ii)已與24間公司(統稱「白馬公司」)訂立維護服務協議(「維護服務協議」)，藉以外判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本公司的其中一位董事韓紫靛先生對白馬公司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白馬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海南白馬同意，促使白馬公司為白馬合營企業提供清潔、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維護服務協議為期十年。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維護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終止。白馬合營企業於同日與白馬公司另訂為期三年的新維護服務協議，條款與舊協議大致相同。根據新維護服務協議，白馬合營企業將其在中國十五個城市經營的公共汽車候車亭所需的維護及相關服務繼續外判予白馬公司。應付維護費包括預先釐定的基本費用及獎金。獎金由本集團酌情釐定，獎勵符合白馬合營企業所制定的若干資格及表現指標的白馬公司。這些交易的訂立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b) 白馬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廣告收入部分透過廣東白馬廣告有限公司(「廣東白馬」)入賬。本公司的董事之一韓紫靛先生是廣東白馬的董事兼總經理可對廣東白馬的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影響力。於二零零一年，白馬合營企業及廣東白馬已簽訂另一份協議，該協議記錄雙方自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的廣告佣金安排，據此廣東白馬應有權按標準比率15%收取代理佣金。根據協議，不論彼等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何規定，只要廣東白馬並未於十二個月內清付其有關任何廣告代理協議的所欠款項，廣東白馬將無權保留任何代理佣金。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訂立三年期廣告框架協議，將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之間的廣告代理佣金安排規範化。

- (c)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訂立創意服務協議，據此，廣東白馬同意就海報、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以及公司形象向白馬合營企業提供創意設計服務，二零零六年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約等於2,904,000港元）。根據該協議，白馬合營企業須於每個曆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廣東白馬支付該等服務的費用。創意設計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交易的訂立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hina Outdoor Media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China Outdoor Media (HK)」）與海南白馬簽署一份協議，以修訂該合營協議，將China Outdoor Media (HK) 有權獲取白馬合營企業90%除稅後溢利的年期額外延續兩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末。而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以後，China Outdoor Media (HK) 將有權獲取白馬合營企業80%除稅後溢利。該合營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作為上述安排的代價，China Outdoor Media (HK) 同意將向海南白馬支付一筆為數500,000港元的一次性款項；在釐定該代價時，乃考慮China Outdoor Media (HK) 在中國有關法律准許China Outdoor Media (HK) 可持有白馬合營企業股權超過80%時，行使其現時持有的買賣權購買白馬合營企業餘下20%股權而應付的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海南白馬因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支付該筆款項構成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可豁免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a) 所有關連交易及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i)一般商業條款（指經參考由相類實體作出性質類同的交易而言）；或(ii)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評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之利益；或(ii)（倘並無訂立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 (a) 本集團於年內須就維護服務協議向白馬公司支付的維護費不超過24,000,000港元；及
- (b) 年內，來自廣東白馬的銷售額及本集團就廣告佣金安排須向廣東白馬支付的廣告佣金分別不超過124,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

本集團核數師已審核關連交易，並向董事確認：

- (a)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定價政策訂立；
- (c) 該等交易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如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d) 該等交易並無超過上述各段所載的款額上限。

董事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子勁
張弘強
鄒南楓

非執行董事：

戎子江

Peter Cosgrove

Mark Mays

Paul Meyer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Roger Parry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Jonathan Bevan

韓紫靛

錢靄玲 (Mark Mays 的替任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懷軍 (韓紫靛的替任董事)

Mark Thewlis (Mark Mays、Paul Meyer 及 Jonathan Bevan 的替任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文鳳

王受之

Desmond Murray

Roger Parry 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此外，錢靄玲女士亦辭任 Mark Mays 先生的替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日，Paul Meyer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ark Thewlis 先生則獲委任為 Paul Meyer 先生、Jonathan Bevan 先生及 Mark Mays 先生各人之替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及董事會決議案，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者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輪席退任，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年報第38至4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屆滿後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報酬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外，年內或於年終並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本中，擁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通過受控 法團持有	信託 受益人			
韓子勁	—	—	7,700,000	—	7,700,000	1.47%	

附註：該7,700,000股股份乃由一家於西薩摩亞海外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韓子勁先生持有 Golden Profits Consulta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98%權益，該公司為 OMC 100%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因此，韓先生於 OMC 的實際權益為98%。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權益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股份：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附註1)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通過受控法團持有	信託受益人		
Mark Mays	424,050	16,724	1,022,293 (附註2)	146,267 (附註3)	1,609,334	0.32
Paul Meyer	21,874	—	—	—	21,874	0.0040
Jonathan Bevan	1,500	—	—	—	1,500	0.0003
Mark Thewlis	400	—	—	—	400	0.00008

1.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該等股份通過 MPM Partners Ltd. (一家在美國得克薩斯州組建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持有，Mark Mays 為該公司的一般合夥人，以 Mark Mays 子女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該公司7.7%的股權，Mark Mays 持有該公司30.6%的股權，Mark Mays 及其配偶共同持有該公司1.7%的股權。
3. 由 Mark Mays 擔任受託人或共同受託人的信託持有的股份總數。在該等信託持有的股份中，Mark Mays 的子女為約36,964股股份的受益人，Mark Mays 為約11,250股股份的受益人。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附註1)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	通過受控法團持有	信託受益人		
Jonathan Bevan	10,625	—	—	—	10,625	0.003
Mark Thewlis	1,875	—	—	—	1,875	0.0005

1.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股份的權利：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股份認購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Mark Mays	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	78,335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63.79美元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259,31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55.54美元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1,79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55.54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261,11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44.31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235,006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	35.06美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156,67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42.63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217,68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30.31美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	47,001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32.88美元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的權利：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認購價
Mark Mays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0美元
Paul Meyer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61,483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37.93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30,74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33.02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7,56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7,56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14,183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5.3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30,742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33.02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35,13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7,56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7,567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35,133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91,25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0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91,25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0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82,5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0美元
	Jonathan Bevan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1,317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1,75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33.02美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2,63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31.88美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2,63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31.88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5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75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2,195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2,196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4,392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		8,78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5.35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3,29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17.89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3,294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17.89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6,58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17.89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3,125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3,125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6,2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	19.85美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Clear Channel Outdoor Holdings, Inc 股份認購價
Mark Thewlis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1,756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	33.02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21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22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43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6.3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1,097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1,097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2,19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20.85美元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	1,756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25.3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6,2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19.8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6,250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19.85美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2,500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19.85美元
張弘強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2,5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8.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其購買本公司股份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且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級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接納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有效七年，惟購股權經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顧問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初步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一經達致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的10%，且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可由董事會予以增加，惟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有關類別不時已發行證券的30%。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令該名人士於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七年)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作出限制。除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外，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年度結束時歸屬，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平均增長**5%**。但倘達致若干表現指標，董事會可酌情加速定期購股權的歸屬。

董事會釐定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並知會各承授人。認購價將以下列三者中的歸屬的最高者為準：**(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該計劃所述接納表格一經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附上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1.00**港元，購股權即被視為已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授出，並獲彼等接納和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41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約**2.4%**。根據購股權計劃，直至最近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述。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該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惟：

- (a) 對本集團發展及對首次公開售股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及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董事均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b)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與發售價相同；及
- (c)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當日起有效，直至緊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前一日為止，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持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734,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5%。向任何一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其所持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按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之代價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每股港元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沒收				行使價**每股港元	授出購股權日期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每股港元	
董事													
戎子江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2,500,000	—	(2,500,000)	—	—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9.6	9
	該計劃	1,250,000	—	—	—	—	1,25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1,400,000	—	—	—	—	1,4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
		5,150,000	—	(2,500,000)	—	—	2,650,000						
Peter Cosgrove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1,250,000	—	—	—	—	1,25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該計劃	625,000	—	—	—	—	625,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704,000	—	(704,000)	—	—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8.7	8.5
		2,579,000	—	(704,000)	—	—	1,875,000						
韓子勁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3,334,000	—	—	—	—	3,334,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該計劃	1,666,000	—	—	—	—	1,666,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1,900,000	—	—	—	—	1,9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
	該計劃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5.35	5.35	—	—
		7,900,000	—	—	—	—	7,900,000						
張弘強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1,200,000	—	—	—	—	1,2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該計劃	600,000	—	(600,000)	—	—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9.5	9.4
	該計劃	670,000	—	(670,000)	—	—	—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9	8.9
		2,470,000	—	(1,270,000)	—	—	1,200,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計劃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年終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期滿	年內沒收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購股權 日期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日 期前 每股港元	
南楓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該計劃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
		1,866,000	—	—	—	—	1,866,000						
張懷軍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350,000	—	—	—	—	35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
	該計劃	175,000	—	—	—	—	175,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
	該計劃	666,000	—	—	—	—	66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
		1,191,000	—	—	—	—	1,191,000						
其他 本集團高級 管理人員及 其他僱員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8,600,000	—	(7,550,000)	—	(250,000)	8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10.0	10.2
	該計劃	4,300,000	—	(3,775,000)	—	(125,000)	4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10.0	10.2
	該計劃	5,661,000	—	(5,295,000)	—	—	36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10.0	9.9
	該計劃	2,000,000	—	(100,000)	—	—	1,9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5.35	5.35	10.0	9.8
		20,561,000	—	(16,720,000)	—	(375,000)	3,466,000						
總和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18,034,000	—	(10,050,000)	—	(250,000)	7,734,000						
	該計劃	9,016,000	—	(4,375,000)	—	(125,000)	4,516,000						
	該計劃	11,667,000	—	(6,669,000)	—	—	4,998,000						
	該計劃	3,000,000	—	(100,000)	—	—	2,900,000						
		41,717,000	—	(21,194,000)	—	(375,000)	20,148,000						

* 除以下所述者外，購股權的歸屬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i) 就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內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錄得20%的年複合增長，則其中33.3%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歸屬。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EBITDA錄得20%的年複合增長，則餘下66.7%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時歸屬。

(ii) 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每年平均增長5%，否則有關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年度結束時歸屬。

** 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對披露類別內購股權的所有行使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級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百分比
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	271,579,500	51.95%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41,764,358	7.9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36,105,000	6.91%
FMR Corp	29,749,600	5.69%
ZAM Europe L.P.	28,851,000	5.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除了所擁有的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予以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通過公開途徑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度報告所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時的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進行的特定詢問，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已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重大法律訴訟

就董事會所知，除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的法律訴訟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及可能遭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索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戎子江

董事會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